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4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正豪

　　林正義

　　彭莉雯

　　彭莉珊

　　謝依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萱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逸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謝坤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

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；末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有明文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敏榮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林正豪、林正義為被繼承人林敏榮之子，而聲請人林志龍、謝坤哲、彭莉雯、彭莉珊、謝依廷、蘇萱羽分別為被繼承人林敏榮孫子、外孫、外孫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之被繼承人林敏榮之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附卷為憑。惟聲請人林正豪、林正義並未檢附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)，亦未於聲請狀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合之印文，經本院分別於115年6月2日、115年7月28日以函文通知聲請人林正豪、林正義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林正豪、林正義，逾期未據聲請人林正豪、林正義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林正豪、林正義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林正豪、林正義之聲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查本件聲請人林志龍、謝坤哲、彭莉雯、彭莉珊、謝依廷、蘇萱羽分別為被繼承人林敏榮孫子、外孫、外孫女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21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仍

有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林正豪、林正義生存，且其拋棄繼承之聲請逾期未補正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親等順序在後之聲請人林志龍、謝坤哲、彭莉雯、彭莉珊、謝依廷、蘇萱羽均非法定繼承人，其等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依玲